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五

第貳肆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令立法院　呈爲決議通過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九一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獻縣民張秀山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建設廳公路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部令

財政部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由（附辦法）

財政部令　公布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由（附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祕書長翁文灝呈請辭職，翁文灝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魏道明爲行政院祕書長。此令。

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朱家驊免去本職。此令。

派閻幼甫爲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廷楨、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薛達、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李鏡塘、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雪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中尉王哲敏、謝志晉、楊偉田、成大正、汪鴻恩、楊勝國、劉從龍、鄢雲舫、李經甫、楊子先、蕭國政、章競華、黃戰寒、張天耀、魏若愚等十五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張廣田、李貽罾、易錫榮、梁淑雲、張懋仙、龍應時、劉勛明、彭曉棠、牛松木、劉賢智、李尊青、馬守崑、陳正興、劉兆松、艾鐵武、張笛城、黃蔚農、羅贊、錢鳳林、談謙、陳瑞勳、王慶邦、張楚汀、岳撫安、毛乾光、喬文昌、蔣樹鏞、陳英偉、楊諶、盧懷浣、石穆然、王海珊、武象貞、田五世、馮增波、王天清、任長明、張蔚生、蘭恩鴻、陳俊傑、謝世珍、邱純成、吳尙書、江倚虹、王民一、黃松鶴、蔡克鴻、歐銀城、鄭金發、黃華增、李嘉武、眭萬里、劉萬中、張孔溫、黃永年、姚健、康厚澤、李德輔、萬敵、王俊秀、武殿臣、榮鴻翼、王傳道、郭殿增、劉建祥、汪先章、高煜輝、葉渡、杜中全、曾建人、張韓、李希夢、王化山、顧傳忠、劉作善、朱起銘、王玉甡、劉向鈞、范茂亭、劉雲齋、劉佩言、曾錚、王其恢、溫秉鐸、支劍光、李維周、萬定麟、鄧坤元、郭佩德、王駿、萬開世、王諤千、詹春生、王樹能、余其光、金石、周德銘、祝文輝、毛哲、程超、楊萍綠、趙振才、張洪九、劉師立、潘自麟、李天祥、富福元、劉炳時、陳俊華、洪震夏等一百十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胡迪泉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礮兵中尉閻滄、金作聲、謝聲溢、秦永唐、聞敏、姚鳳翔、陳宏樟、陳美年、陳昌鴻、彭生等十員晉任爲陸軍礮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陳子颺、陳子固、王淸德、劉創才、于莊敬、謝金銘、邱堯等七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輜重兵中尉葉秉淵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陳松如、葉崇光、阮子榮、葛豪、張廣宇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獸醫佐李馨庭晉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陸軍二等軍樂佐田永昌晉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金標爲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余鐸爲首都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俊奇爲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陳保焯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軍政部組織法，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七零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獻縣民張秀山因短價稅契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陸一二二五六號呈一件，爲據廣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建設廳公路處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一、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二、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國幣
（二）硬幣
（三）外幣
（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五）有價證券
（六）存款摺據
（七）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前列各款抵繳債款辦法均于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四、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五、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爲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中交農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六、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七、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八、凡應募及經募鉅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九、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十、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　總會會員由財政部聘請之分會會員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總會會長綜理全體會務副會長輔助之分會主任委員主管分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六條　總會得分設總務宣傳經募會計各組及稽核委員會並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幹事分會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察酌情形定之

第七條　總分會必需開支由總會會長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八條　總分會辦事通則由總會訂定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